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檔號：119

保存年限：03

簽

於教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乙份，請鑒核。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3300A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5 日府教務字第 1090056981 號函辦理。
2. 檢附實施計畫乙份。

擬辦：

1. 敬會高中部各領域召集人。
2. 敬會實習、試務和註冊組長。
3. 陳核後公告校網。

敬陳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實研組長張健逸

教務主任劉釋華

各科召集人：

國文：周華章

英文：柯銘普

數學：周兆敏

自然：張志全

社會：余俐敏

實習組長：實習及就業輔導組長鍾子敏

試務組長：邱漢東

註冊組長：註冊組長蕭建宏

商經：高俊麟

資處：羅致誠

廣設：鍾子敏

體健：陳桐岷

藝文：訓導主任陳俏娟

校長張逢洲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高中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計畫

109年03月30日教務處擬定

109年04月01日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 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三) 苗栗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四) 苗栗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
- (五)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3300A 號函。

二、實施對象：為全校實施或部分班級實施，如為部分班級實施並加註實施班級

三、實施程序：本校業於109年3月23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本計畫，如因疫情導致班級或全校停課，將依本計畫訂定各停課班級線上補課課程表，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實施，另公告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並以通訊軟體第一時間告知家長。

四、實施日期：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2 月 25 日)起。。

五、實施方式：

- (一) 授課方式：苑中校網數位課程補課系統平台或 Google Classroom 雲端教室及 Zoom、Microsoft Teams、Facebook 私人社群直播、Google Meet(G Suite)、學習吧、均一等相關網路學習平台,採視訊直播授課或錄製教學影片。
- (二) 互動方式：由補課教師使用學校線上補課系統及 Zoom 視訊會議平臺等等進行即時性互動。
- (三) 評量方式：
 - 1. 由補課教師使用線上補課系統上傳學習單、測驗卷、習作等，並由學生上傳填答結果，或於復課後繳交，由補課教師據以評分。
 - 2. 以班網/班群（學校班級網頁、GoogleClassroom、Line@等）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
- (四) 班級經營：對於專注力不集中的學生，使用視訊平臺「釘選學生畫面」機制，若學生沒反應，進行記錄及扣分。

(五) 出缺席控管：依學生上線情形紀錄出席課程情形，如有缺席者，立即通知家長知悉。

(六) 上下課時間規劃：上課 50 分鐘、下課 15 分鐘，以保護視力

(七) 折抵實體課程節數：停課 2 週之課程，線上授課折抵節數占 50%；復課後實體補課節數占 50%為原則，可視教師線上課程之豐富性、親身授課比例、師生互動比例等再行調整。

(八) 督課機制：教師實施線上補課應留有線上紀錄(直播教學錄影)，以利行政人員應即時掌握線上補課實施情況。

(九)其他配套：

1. 個別學生無法配合線上補課時，將以提供紙本教材方式，並搭配 Google Classroom、均一、Learn mode 學習吧、因材網等線上學習資源，於復課後 1 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將請教師實施學習扶助(補救教學)，確保學生學力。

2. 資訊設備借用辦法：

(1)停課學生家中無連網載具者，可向學校提出申請借用。

(2)家中如確無網路可供學習使用，提供教育部參考申辦方案或洽學校專線諮詢。

六、諮詢專線：037-857042 轉 2696 張組長；037-861042 轉 1611 劉主任。

七、本計畫經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同意後將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公告實施。